附件1

关于参加行政应诉的函

（科室、单位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一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字号），原告申请事项涉及你科室（单位），举证答辩期届满之日为 年 月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湘政办发〔2017〕9号、益人社发〔2017〕号文件规定，请你科室（单位）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并于 年 月 日前将相关资料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送交局法规科：

1、及时起草答辩状，准备证据、依据及其他材料，提出委托诉讼代理人推荐人选。

2、根据被诉行政行为或事项“谁分管谁出庭、谁决策谁出庭”的原则提出局机关出庭应诉负责人建议人选，填写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申请表》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特此致函。

局法规科
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|  | | | | | |
| 涉及科室（单位） | |  | | | | | |
| 应诉时间 | |  | | 应诉地点 |  | | |
| 诉 讼 代理人 | 姓名 |  | 科室 （单位） |  | 职务 |  |
| 委托权限 | 特别授权：除一般授权事项外，可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，代为和解，代为提出或申请撤回上诉等。 | | |
| 姓名 |  | 律 师 事务所 |  | 职务 |  |
| 委托权限 | 一般授权：出庭应诉，收集提供证据，法庭辩论，起草代写文书，签收文书等。 | | |
| 科室 （单位） 意见 | 按照湘政办发〔2017〕9号文件规定的“谁分管谁出庭、谁决策谁出庭”的原则，建议本案由局机关负责人 同志出庭应诉。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建议出庭 应诉负责 人意见 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局长 意见 |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